

马克思恩格斯视野中的民族精神及其当代价值

刘 诚

[摘 要] 本文认为,马克思恩格斯视野中的民族精神具有两重性,其最重要和首要的是从民族精神积极、进步、充满进取意识的层面而言的。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民族精神的思想具有鲜明的当代价值。

[关键词] 马克思 恩格斯 民族精神 价值

每一个民族都有其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成为本民族生存和发展精神支柱的民族精神。对马克思恩格斯视野中的民族精神进行梳理和解读,揭示其当代价值和现实意义,是对民族精神理论研究的深化,是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指导培育与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中华民族精神的必然要求,是世界历史发展的客观需要。

一

所谓精神可以从两方面进行理解:一是广义的,指人们在生产实践中产生的包括人的意识、情感、意志、思维及人们意识心理活动所创造的理论、学说等;二是狭义的,指包含于广义的精神含义中、作为其灵魂、核心并处于其深层而又相对稳定的东西。民族精神在本质上是一个具有丰富内容和多样形式的属于精神体系的范畴。与精神的含义相一致,民族精神也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方面理解。广义的民族精神是一个民族在长期的生产实践过程中形成的民族心理特征、文化传统、思想情感所表现出的一种精神状态和精神力量,是包括传统精神和时代精神在内的一个民族区别于其他民族的精神风貌、精神特征。它包括了民族文化中积极、进步、充满进取意识的、优秀的方面,也包括了民族文化中消极、落后、粗俗的方面。狭义的民族精神主要是指民族文化中积极、进步、充满进取意识的、优秀的方面,是民族精神的核心和灵魂。狭义的民族精神包含于广义的民族精神的内容之中。当代著名哲学家张岱年认为,构成民族精神应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有广泛的影响”,为民族的多数人民所信奉;“二是能激励人们前进,有促进社会发展的作用”,就是从狭义的民族精神角度而言的。长期以来,我们主要是从狭义角度研究和宣传民族精神的。

马克思恩格斯没有对民族精神进行专门的研究和讨

论,也没有对民族精神下一个确切的定义,但他们使用过民族精神这一概念,而且首先和主要是从以上关于民族精神积极、进步、充满进取意识的、优秀的角度,即狭义的民族精神角度使用这一概念的。他们把关于民族精神的思想渗透在民族问题及相关的一系列问题的分析和研究中,在对民族问题及相关的一系列问题的分析和研究中,尤其是在关于被压迫民族解放和斗争的研究中表达其民族精神的思想。1854年8~12月马克思给《纽约每日论坛报》撰写了《革命的西班牙》的一组文章,他在分析1808年至1814年西班牙反侵略、反封建的资产阶级革命时指出:“只有在中央洪达的政权下,才有可能把保卫民族的问题和任务的解决同西班牙的社会改造、民族精神的解放结合起来,不做到这一点,任何政治机构只要一同实际生活发生微小的抵触就必然垮台。”当时西班牙被法国波拿巴王朝统治,西班牙人民一直进行着反对法国占领者的解放斗争。所以,马克思在文中提及的“民族精神”,是指西班牙人民凝聚民族团结,反对侵略者的反动统治,争取民族独立和自主发展的精神。1859年4月,恩格斯在德国出版了一本匿名小册子《波河与莱茵河》,揭露了波拿巴法国妄想侵占莱茵河左岸的野心。当时,马克思致斐迪南·拉萨尔的信中,在提及该小册子时也指出:“小册子主要是针对奥格斯堡《总汇报》的战略家们的,而总的说来,自然是充满了民族精神,反对波拿巴先生。”这里提及的民族精神是指德意志民族反对波拿巴法国的外来侵略、自主图强的精神。

其次,马克思恩格斯还批判了对民族、国家和人类社会起阻碍作用的、广义民族精神包含的民族文化中消极、落后、粗俗的内容。这一方面将联系下一部分内容进行展开阐述。因此,马克思恩格斯视野中的民族精神具有两重性,而最重要和首要的是从民族精神积极、进步、充满进取意识的层面而言的。一个民族、国家在发展过程中要弘扬和提升的是民族精神中积极、进步的内容,而对于消极、落

后的方面则持批判的态度。

二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精神体系的基本内容对人类社会起重要作用,属于精神体系范畴的民族精神,其积极、进步、具有进取意识的方面在民族、国家、进而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第一,民族精神是被压迫民族国家争取解放、获得独立的精神基础。1844年2月马克思在巴黎出版的《德法年鉴》创刊号上发表的《论犹太人问题》一文,不仅对犹太人解放问题、对政治解放和人类解放的关系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实际上,还从一个新的视角,强调了犹太人解放过程中所需要的一种精神,阐述了民族精神在民族解放过程中的作用。马克思指出:“一个刚刚开始解放自己、粉碎自己各种成员之间的一切障碍、建立政治共同体的民族,怎能郑重宣布和他人以及和这个共同体隔绝的私人的权利(1791年‘宪法’)。后来,当只有伟大的英勇的自我牺牲精神才能拯救民族,因而迫切需要这种自我牺牲精神的时候,当市民社会的一切利益必然要被牺牲掉、利己主义应当作为一种罪行受到惩罚的时候,居然再一次宣布了这种权利(1793年‘人权宣言’)。”在这里,“自我牺牲精神”实际上不仅是蕴涵于犹太民族中的一种民族精神,而且是犹太民族争取解放的斗争过程中必须高扬的一种民族精神。

第二,民族精神是推动民族国家发展进而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精神动力。恩格斯针对德国工人阶级所具有的特征时曾指出:“德国工人同欧洲其他各国工人比较起来,有两大优越之处。第一,他们属于欧洲最有理论修养的民族,他们保持了德国那些所谓‘有教养的人’几乎完全丧失了的理论感。如果不是先有德国哲学,特别是黑格尔哲学,那么德国科学社会主义,即过去从来没有过的唯一科学的社会主义,就决不可能创立。如果工人没有理论感,那么这个科学社会主义就决不可能像现在这样深入他们的血肉。”这里,用“最有理论修养”来表达德国工人阶级的民族特征,当然是从民族精神的角度来阐述这一问题的,正是因为有了这种注重理论修养和最有理论修养、也是最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先进的民族精神,才可以创立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也才可能把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推向发展,进而对人类社会的发

展作出贡献。

积极、进步、充满进取意识的民族精神推动了民族、国家和人类社会的发展。其对立面,消极、落后、粗俗的、尤其是压迫别的民族的理念则对民族、国家和人类社会的发展起阻碍作用。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文中指出:“民族的意志,正如个人的意志一样,不能超越理性规律的范围。非理性的民族则根本谈不上有什么合乎理性的国家组织。”毫无疑问,马克思所指出的“民族的意志”属于民族精神的范畴,理性的民族意志能够建立理性的国家组织,必然承担组织国家建设和发展的职能,进而促进国家的发展;

“非理性的民族”决定了其非理性的民族意志,这样的民族则不能建立理性的国家组织,因而也不能促进国家的发展,进而也不能促进人类社会的发展。

三

马克思主义主张从物质的、实践的角度寻求事物发展的动因,同时承认思想、观念、精神的存在和作用,但是反对从精神到精神,而从思想、观念、精神的方面寻求事物发展的动因。民族精神不管其形式如何复杂,归根到底是人们在物质实践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也是为物质实践活动服务的,只有从实践出发,研究实践的需要,才能揭示民族精神形成和发展的规律。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物质实践活动是民族精神产生和发展的源泉。共同的经济生活是民族形成和发展的物质基础,一个民族是在其内部的生产和交换过程中逐步建立起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经济关系,结合为一个特别整体的。在这一实践活动过程中,各民族逐步形成独具特色的基本价值观念和传统文化,并将其植入民族成员的内心,成为他们根深蒂固的行动准则与价值追求,推动本民族的发展和繁荣。马克思指出:“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这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可以看出,没有劳动,即没有实践活动,一个民族都不能生存和发展,又何谈民族精神?我们知道,古希腊是西方社会政治思想的发源地,正如恩格斯所说:“没有奴隶制,就没有希腊国家,就没有希腊的艺术和科学;没有奴隶制,就没有罗马帝国。没有希腊文化和罗马帝国所奠定的基础,也就没有现代的欧洲。”也就是说,古希腊在文化上所取得的成就而形成的希腊精神对西方文明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古希腊所形成的这种精神并不是自发生成的,也是在人的实践基础上,包括在古希腊奴隶制的长期发展过程中产生的。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要用扬弃方法对待传统民族精神。一个民族在长期实践过程中形成的民族精神中的积极、进步、充满进取意识的方面要继承、发扬、光大,对其中消极、落后、粗俗的方面又要进行坚决的批判。恩格斯指出:“像对民族的精神发展有过如此巨大影响的黑格尔哲学这样的伟大创作,是不能用干脆置之不理的办法来消除的。必须从它的本来意义上‘扬弃’它,就是说,要批判地消灭它的形式,但是要救出通过这个形式获得的新内容。”总之,扬弃是待黑格尔哲学,也是进一步发扬和光大德国民族精神唯一正确的态度和方法。

四

马克思恩格斯的世界历史理论不仅指出了人类社会从地域性的历史向各民族、国家产生普遍联系、交往后的世界历史的转变具有客观的历史必然性,而且指明了在历史转

变为世界历史后,正确处理不同民族和国家的民族精神之间关系的方法。首先,不同的物质实践活动决定了各民族和国家必须保持自身民族精神的独特性和多样性。任何一个民族、国家都应该根据内、外部条件构成的特定的历史环境选择适合自己的发展道路,与这种特定的历史环境相适应的特定的物质实践活动决定了各民族、国家在发展过程中必然产生各具特色的民族精神。

其次,在相互联系和交往的世界历史发展过程中各民族和国家的民族精神又具借鉴性和互补性。交往是唯物史观的一个基本概念和范畴。马克思恩格斯在其早期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就提出和广泛使用了交往概念。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观点,生产与交往是人类社会活动的两大基本形式。生产是人类社会生活与人类社会发展的基础,在生产中发生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所以,生产总是与交往交织在一起的。在生产与交往的关系中,它们互为前提,生产和交往都是人类实践活动内在的结构性要素,是唯物史观的基本范畴。马克思恩格斯所赋予的交往的具体含义是指作为社会主体的人或人类共同体为了实现变革世界和生存环境的目的,通过一定的媒体而进行的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互相联系、互相沟通、互相作用的活动。交往空间扩大到世界范围即形成世界交往。

历史转变为世界历史后的世界交往包括世界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普遍的全方位的联系与交往。历史向世界历史的发展必然使世界上各个民族、国家之间经济联系和交往越来越密切,在这样的基础上,也必然加深世界各国之间政治、文化等诸方面的联系和交往。使文化及属于文化体系的民族精神之间必然存在借鉴性和互补性,并促进各民族、国家的民族精神向积极的方面发展。

五

让我们从马克思恩格斯民族精神的思想所蕴涵的宏大视野转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可以清晰地领略到马克思恩格斯民族精神的思想具有鲜明的当代价值。

第一,使我们树立对传统民族精神进行扬弃的观念,充分发挥传统民族精神中积极、进步、优秀、充满进取意识方面的功能。在五千多年的历史发展中,中华民族形成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伟大的传统民族精神。

中国共产党人继承了近代先进的中国人反帝反封建斗争中所倡导的科学、民主、革命的精神,并在革命战争年代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形成了集体主义精神、无私奉献精神和艰苦奋斗精神,这些内容构成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革命传统精神,是对积极、进步、优秀、充满进取意识的中华传统民族精神的继承和发展。但是,在改革开放前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由于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和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从而也形成了平均主义、效率低下、缺乏竞争等的消极、落后的内容,对于这方面的内容要进行

批判和扬弃。

第二,使我们认清要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优秀的民族精神的内涵。民族精神包括传统精神和时代精神。实践是民族精神形成和发展的源泉。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和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精神体系,包括:平等自主观念、民主法制意识、效率竞争意识等正在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这些内容不仅丰富和发展了优秀的传统民族精神,而且,必然会激发人们的斗志和勇气,凝聚人们的爱国主义情怀,推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宏伟目标的早日实现。

第三,在当今全球化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既要保持中华民族精神的独特性,加强优秀传统文化民族精神和革命传统教育,又要借鉴吸收其他民族、国家民族精神中的优秀成分。我国在全球化背景下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加强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优秀民族精神的教育。“爱国应知国,知国需懂史”。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精神教育过程中,要让更多的人了解祖国的历史。

当今发达国家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在本质上属于民族精神范畴的科学精神、平等精神、民主精神、时间观念、财富观念等价值观念体系。^⑩这些内容是我国传统民族精神中相对缺乏的,又是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所需要的。因此,我们应在全球化背景下,应该从经济、政治、文化整体的角度加强与其他民族、国家联系和交往,在这一过程中形成传统精神和时代精神相统一的优秀民族精神。

注释:

本文为2005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问题研究”(05&ZD026)的阶段性成果。

参见方立天:《民族精神的界定与中华民族精神的内涵》,载《哲学研究》1991年第5期;李宗桂:《优秀传统文化与民族凝聚力》,载《哲学研究》1992年第3期。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0卷第483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29卷第562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第439—440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2卷第635页。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1卷第316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4卷第580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3卷第524页。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版第4卷第223页。

^⑩陈树林:《启蒙精神与开创性的内在关联》,载《学术交流》2004年第6期。

(作者:扬州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

(责任编辑:张文锦)